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
审查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武财磋商采购-2024-2

采 购 人：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5
第二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1. 磋商承诺函.....	32
2. 承诺书.....	34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5
4. 第一轮报价表.....	36
5. 技术（服务）响应承诺函.....	37
6. 商务响应表.....	38
7. 资格证明材料.....	39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3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6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武财磋商采购-2024-2
- 2、项目名称：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武财磋商采购-2024-2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二次）	650000.00	6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根据住建部令第 46 号,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进行审查,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范围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本公告附件)。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所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3.2 供应商具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房屋建筑工程）二类及以上资格且被列入审查机构名录的机构；

3.3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4月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4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投标。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河南省武陟县和平路 118 号

联系人：秦艳梅

联系方式：159937622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示范区玉溪路焦作科技总部新城（东区）1 号楼 5 层 504

联系人：范琳

联系方式：136939178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艳梅

电 话：15993762233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明																												
1	采购人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二次）																												
4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报价范围	1. 供应商所报总价（折扣）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2. 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计算方法如下：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的计算公式：建筑总面积×《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如下图）规定的计算价×成交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折扣）。 例如：武陟县***项目施工图审查，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总面积为 1000 m²，成交供应商第二轮折扣报价为 90%（即 9 折）。 1000×1.9×0.9=1710 元 供应商所报折扣不得超过审查结算标准的 100%（即 10 折）。 2. 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 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 一、房屋建筑工程 <table><tr><th colspan="2">工程分类</th><th>按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th><th>按工程预算 (万元)</th></tr><tr><td rowspan="2">带有人防工程</td><td>公共建筑</td><td>1.9</td><td>2‰</td></tr><tr><td>其他</td><td>1.6</td><td>1.75‰</td></tr><tr><td rowspan="2">无人防工程</td><td>公共建筑</td><td>1.7</td><td>1.8‰</td></tr><tr><td>其他</td><td>1.4</td><td>1.5‰</td></tr></table> 备注：上述结算标准含防震、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超限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增加0.3元/平方米。 二、市政工程 <table><tr><th>工程费（预算） (万元)</th><th>2000 (含2000以下)</th><th>2000—6000（含6000）</th><th>6000—10000（含10000）</th><th>10000以上</th></tr><tr><td>结算标准（‰）</td><td>2</td><td>1.75</td><td>1.5</td><td>1.25</td></tr></table>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分类		按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	按工程预算 (万元)	带有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9	2‰	其他	1.6	1.75‰	无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7	1.8‰	其他	1.4	1.5‰	工程费（预算） (万元)	2000 (含2000以下)	2000—6000（含6000）	6000—10000（含10000）	10000以上	结算标准（‰）	2	1.75	1.5	1.25
工程分类		按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	按工程预算 (万元)																											
带有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9	2‰																											
	其他	1.6	1.75‰																											
无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7	1.8‰																											
	其他	1.4	1.5‰																											
工程费（预算） (万元)	2000 (含2000以下)	2000—6000（含6000）	6000—10000（含10000）	10000以上																										
结算标准（‰）	2	1.75	1.5	1.25																										

7	项目属性	货物 ☐ 服务 ☒
8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u>60</u>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9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1 万元（暂不缴纳）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追索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1 万元，并予以没收，供应商应作出相应承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且拒不支付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向武陟县人民法院起诉追索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的投标无效。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13	磋商程序	(1) 公布供应商； (2) 由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开标结束； (4)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最后报价)邀请。 (5)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出具评审报告。 备注：1.多包项目的，磋商会议将按包的顺序依次进行，请各供应商时刻关注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2.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需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14	磋商小组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考察 ☐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16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

	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u>。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18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9	预付款	项目执行预付款的，采购人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2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u>30</u>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其他必要内容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

		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22	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 附件：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table><tr><th>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th><th>工程</th><th>货物</th><th>服务</th></tr><tr><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tr><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tr><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tr><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0%</td></tr><tr><td>1-5亿元（含5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tr><td>5-10亿元（含10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tr><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td>0.010%</td><td>0.01%</td><td>0.010%</td></tr><tr><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100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2. 代理服务费用：11050 元 3. 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基本账户 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质量保证期”在此期限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

2.6 “设立登记证书”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司法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凭证；

2.7 “法定代表人”系指“设立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2.8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原公告发布媒体”是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10 通知：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更正通知、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各供应商应当时刻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有效的“设立登记证书”；

3.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能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1.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能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1.4 具有经政府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

3.4 已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以上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更正、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起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应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交易平台提出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解决。如果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8.2 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出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口头协议均不影响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12. 报价（折扣）

12.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折扣），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折扣），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折扣）为成交价。

13. 磋商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16.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16.1.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16.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16.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6.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并

应与电子签章保持一致。

16.6 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17.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9.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19.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和评审

20. 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0.2 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的；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材料**”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其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第一轮所报折扣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100%（即 10 折）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 （5）不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 （6）不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
- （7）响应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报价的；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1 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

23.2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23.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同一合同项目下响应文件的。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第一轮报价（折扣）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折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供应商不予澄清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评审方法

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折扣），提交最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最后报价（折扣）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比较与评价

26.1 评审标准：见本文件第三章；

26.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3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7.1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成交和合同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29.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4 履约担保（如有）：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担保。过期不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及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武陟县财政综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股备案；

30.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1.7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1.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1.11 质疑联系事项：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名称：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点：河南省武陟县和平路 118 号

联系人：秦艳梅

联系电话：1599376223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焦作市示范区玉溪路焦作科技总部新城（东区）1 号楼 5 层 504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13639177876

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和提交最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折扣）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注：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认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评审标准（评分因素共计 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100 分)	评分标准	
1	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折扣）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折扣）为磋商基准价（折扣），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折扣）/最后磋商报价（折扣））×价格权值×100	
2	技术部分 (60 分)	总体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 (5 分)	总体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总体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总体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欠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项目审查依据 (13 分)	项目审查依据清晰明了、范围清晰、审查依据充分全面，得 13 分； 项目审查依据较为明了、范围较为清晰、审查依据较为全面，得 11 分； 项目审查依据基本明了、范围满足审查要求、审查依据无错漏，得

			9 分； 项目审查依据不清晰明了、范围不满足要求、审查依据较差，得 7 分。
		审 查 重 点 及 主 要 内 容（13 分）	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明确、计划清晰，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全面、充分，总体和各专业审查重点突出，得 13 分； 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较为明确、有计划，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较为全面，总体和各专业审查有重点，得 11 分； 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基本明确、有计划，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基本全面，有总体和各专业审查，得 9 分； 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不明确、无计划，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不全面，有总体和各专业审查，得 7 分。
		保 证 审 查 质 量 及 服 务 周 期 所 采 取 的 措 施（13 分）	资源配备非常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质量及服务周期控制措施合理；得 13 分； 资源配备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质量及服务周期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得 11 分； 保证施工图审查质量及服务周期所采用的措施不够合理；得 9 分； 保证施工图审查质量及服务周期所采用的措施较差的；得 7 分。
		档 案 管 理 措 施 和 方 法（5 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 5 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 3 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得 1 分。
		风 险 管 控 措 施（5 分）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 1 分。
		服 务 承 诺 （6 分）	1、结合本项目实际，保证实现审查工作计划、保证项目审查规范、到位的措施及承诺，得 2 分。 2、对审查优惠服务、额外工作及附加工作的优惠承诺，得 2 分。 3、投标人承诺：在工作期间出错率超过相应次数后，同意采购人扣除相应服务费，承诺 2 分，缺项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拟投入项目人员(10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务合同和社保证明） (2) 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各专业人员配备满足程度：建筑专业配备 1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结构专业配备 2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给排水、电气、暖通、勘察各配备 1 名本专业注册工程师，满足以上条件且证书齐全的得 7 分， 每缺少或未满足其中一个的在 7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所有注册证为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1. 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附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最后得分。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单位：（乙方）

一、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 号）；
5.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 号）；

二、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为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涉铁工程和可免于施工图审查的工程不在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内。

三、服务要求和服务期限

1、质量保证：根据住建部令第 46 号,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满足招标人要求。若施工图设计文件因修改调整需进行二次审查,其发生的二次审查 费用应区分不同原因由不同主体进行承担:因规划调整等政策性因素导致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二次审查,所需费用由公共财政承担,因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由责任单位自行解决。

2、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建设要求。图审机构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任务,不得将图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

3、认真履行图审结果向工程所在地建设部门报告制度。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

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审查不合格的, 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4、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

四、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标准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价款标准如下：

施工图审查费用按照本合同价款标准（《豫建设【2019】57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附件2“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_____签订。

豫建设【2019】57号 附件2工程分类		按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	中标比例（折 扣）（%）	中标价格 (元/平方米)
带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9		
	其他	1.6		
无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7		
	其他	1.4		

2、本合同价款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全部费用。（若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二次审查、图纸变更等其他原因的，图纸审查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具体约定在单项合同中体现。）

3、本合同付款方式:按照《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武陟县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计费标准》、施工图审查合同的约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结算。（一）审查机构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查费用结算发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每季度完成合同额的90%支付审查费用，剩余10%审查费用在半年度考评后集中支付。（二）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在审查机构出具审查意见后，终止项目审查的，审查费用按项目合同审查费的75%结算。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变更或二次审查的由建设单位承担所产生的审查费。（以实际发生量为结算依据）

4、付款范围：甲方付款范围是武陟县行政区规划范围内建设项目图纸审查服务。

由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

乙方账户名：_____。

乙方账户开户行：_____。

乙方账户账号：_____。

五、审查内容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要求，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消防安全性；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盖章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六、审查时限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 15 个工作日完成审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 10 个工作日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应及时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机构对勘察企业提出的审查意见,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回复修改。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甲方应按要求,按时汇总、审核,并按程序拨付乙方购买服务费用;
2.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的监督,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

(二) 乙方职责

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严格实施施工图审查,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

1.1 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经审查合格的全套施工图审查资料上加盖电子签章。

1.2 对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审查义务,不得将承接的审查项目转让他人审查,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接主体资格;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施工图审查,逾期不能提供合格的审查报告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减少服务费千分之二,超过 30 日仍然没有交付合格的审查报告,无权再要求服务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方另行服务。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协商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原因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原因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项目所在地即焦作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备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相关说明

1. 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采购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2.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2. 供货（服务）地点：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4. 履约担保（如有）：无。

5. 付款方式：按照《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武陟县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计费标准》、施工图审查合同的约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结算。（一）审查机构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查费用结算发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每季度完成合同额的 90%支付审查费用，剩余 10%审查费用在半年度考评后集中支付。（二）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在审查机构出具审查意见后，终止项目审查的，审查费用按项目合同审查费的 75%结算。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变更或二次审查的由建设单位承担所产生的审查费。（以实际发生量为结算依据）

三、其他要求：

根据住建部令第 46 号，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满足招标人要求。若施工图设计文件因修改调整需进行二次审查，其发生的二次审查费用应区分不同原因由不同主体进行承担：因规划调整等政策性因素导致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二次审查，所需费用由公共财政承担，因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由责任单位自行解决。

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施工图审查。

2. 完成期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 15 个工作日完成审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 10 个工作日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应及时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机构对勘察设计企业提出的审查意见，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回复修改。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认真履行图审结果向工程所在地建设部门报告制度。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4. 同意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建设要求。中标的图审机构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任务,不得将图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目 录

1. 磋商承诺函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接受由贵方对响应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 我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为_____天，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6.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7. 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谈判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代表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金额，由采购人没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放弃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和权利：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如我公司成交，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公司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我公司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设立登记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4. 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折扣）	_____ %

注：本项目最终结算价的计算公式：建筑总面积×《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如下图)规定的计算价×成交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折扣)。

例如：武陟县***项目施工图审查，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总面积为 1000 m²，成交供应商第二轮折扣报价为 90%（即 9 折）

$$1000 \times 1.9 \times 0.9 = 1710 \text{ 元}$$

供应商所报折扣不得超过 100%（即 10 折）。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技术（服务）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响应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6.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并按上表逐条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 商务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中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7. 资格证明材料

1. 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3. 供应商具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房屋建筑工程）二类及以上资格且被列入审查机构名录的机构；
4.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详见格式）；
5.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该条资料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3. 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设立登记证书号：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谈判、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 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此项。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折扣）	_____ %

注：本项目最终结算价的计算公式：建筑总面积×《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如下图）规定的计算价×成交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折扣）。

例如：武陟县***项目施工图审查，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总面积为 1000 m²，成交供应商第二轮折扣报价为 90%（即 9 折）

$1000 \times 1.9 \times 0.9 = 1710$ 元

供应商所报折扣不得超过 100%（即 10 折）。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不能装在响应文件内，应单独制作并在二次报价（折扣）时作为附件（PDF 格式）上传。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最后报价）邀请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本表总报价（折扣）和电子投标系统表二轮报价表中的总报价（折扣）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